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安) 应急罚〔2024〕43号

被处罚单位：安化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城南区***社区***街**号

邮政编码：4135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某山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2月21日22时22分许，安化县城南区***社区安化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面条生产车间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导致一人死亡。

2024年4月28日，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化县城南区安化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2·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安政函[2024]49号)，

根据事故报告认定：安化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安化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该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年5月23日，安化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定程序对安化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2·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立案调查，现查明：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1、安化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安化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未对本单位面条生产车间熟化机在内的机械进行风险隐患排查，熟化机未设置防护栏，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主要证据：

证据一：安化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等复印件，证明该公司的主体身份；

证据二：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化县城南区安化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2·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安政函[2024]49号），证明该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证据三：安化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员工清单，证明赵某平是公司的员工；

证据四：安化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赔偿协议、居民医学死亡证明（推断）书，证明安化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发生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情况属实；

证据五：法定代表人邓某山、任某升询问笔录及调查组询问笔录复印件，证明赵某平是公司的员工，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况属实；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六：该公司任某升询问笔录复印件，证明赵某平是公司的员工，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公司面条生产车间 145 型熟化机未设置防护栏的情况属实；

证据七：该公司吴某前询问笔录复印件，证明赵某平是公司的员工，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况属实；

证据八：现场勘验笔录、调取事故现场的监控视频、事发现场照片复印件，证明安化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发生事故的情况属实；

证据九：调阅资料接收清单，情况说明，证明该公司未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属实；

证据十：该公司面条生产车间熟化机照片，证明该公司熟化机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无安全的作业环境，隐患排查不到位的情况属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并确认，具有证据能力，证据本身、采集方式、采集程序均合法，具有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取证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书)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规定；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四十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或者少于五人重伤，或者造成少于一百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五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安化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坪支行，账号 8705125000181263501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